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所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明人士或受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章程」或「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臥龍電氣驅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相繼為浙江臥龍集團電機工業有限公司、浙江臥龍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臥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臥龍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2月21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0) |
|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臥龍舜禹、臥龍控股、陳建成先生及陳嫣妮女士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ESG」 | 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布由超級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所引起嚴重影響公眾復工能力或引發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

[編 纂]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 |

[編 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全球中央研究院」 | 指 | 於2018年在中國上海市成立，主要專注於在集團層面制定及推進策略性研發計劃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 指 | 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杭州灣」 | 指 | 位於中國東部沿海的重要地理及經濟區域，毗鄰浙江省及上海市 |

[編纂]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 |
| 「HGC」 | 指 | 海爾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HGC集團」 | 指 | HGC、其子公司及控制30%權益的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編 纂]

| | | |
|---------------|---|---|
| 「IEEE Fellow」 | 指 |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ners)會士，該學會為全球最大的技術專業組織，成立於1963年，專注於橫跨電氣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信、航空航天、能源、生物醫學工程及相關技術學科領域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編 纂]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相關司法權區頒布的對外國、政府、機構或人士施加貿易或經濟制裁的任何措施，限制頒布措施的司法權區的國民直接或間接向其提供資產或服務、買賣其資產，又或與其進行商業交易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編纂]

「IP」 指 知識產權

「IT」 指 信息技術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 | | |
|---------|---|---|
| 「主要子公司」 | 指 | 包括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運營屬重大及／或對財務表現作出貢獻的16家子公司，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陳建成先生」 | 指 | 陳建成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嫣妮女士的父親 |
| 「陳嫣妮女士」 | 指 | 陳嫣妮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陳建成先生的女兒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 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 纂]

| | | |
|------------|---|---|
| 「一級被制裁活動」 | 指 |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被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倘適用)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
| 「省」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下的省或(視乎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相關司法權區」 | 指 |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此法律或法規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其資產，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
| 「被制裁國家」 | 指 |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

釋 義

| | | |
|-----------|---|--|
| 「被制裁目標」 | 指 |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以下任何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布的任何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被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
| 「被制裁交易方」 | 指 |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有重大比重的業務(10%或以上)是與被制裁目標及被制裁國家的機構或人士進行的任何人士或機構 |
| 「次級被制裁活動」 | 指 |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指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虞」 | 指 | 浙江省紹興市上虞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編纂]

| | | |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與ESG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釋 義

| | | |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 | | |
|------------|---|--|
| 「臥龍控股」 | 指 | 臥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相繼為浙江臥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臥龍集團公司)，一家於1984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 「臥龍新能」 | 指 | 臥龍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相繼為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臥龍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7月17日成立的中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73) |
| 「臥龍舜禹」 | 指 | 浙江臥龍舜禹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 「浙江杭紹合營企業」 | 指 | 浙江杭紹具身智能科技創新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智元新創技術有限公司、上虞江科數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我們於2025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共同開發具身智能領域的研發項目 |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為方便參考，中國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頭銜、國民、個人、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在本文件中均以中英文列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